

**\*8)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**

**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至少提供以下 1、2、3 项中的一种材料，否则作为无效响应。同时，以上材料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。**

**1. 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）的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锅炉房至 12 号楼消防主管道更换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**全部**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锅炉房至 12 号楼消防主管道更换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黄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459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4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黄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注：（1）应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填列，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。

（2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